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 445号文准予注册。
-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 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 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 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募集规模上限
-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9、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我公司直销柜台)对 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 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 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11、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 16、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 非直销销售机构,或已有非直销销售机构增加或减少销售网点,本公司 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 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 17、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的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相关公告。
- 18、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9、风险提示

-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 (2)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 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 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3)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 (4)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 1)本基金作为股票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股票、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
 -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还仓、可能给投资费率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收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 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 买人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 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 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 面临汇率风险。

- 5)境外市场的风险:
- ①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 B.只有沪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 C.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者转换等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人或者卖出;
-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6)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7)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

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5)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 (7)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8)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A

基金代码:011651

基金简称: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C

基金代码:011652 (二)基金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调低某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19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0.8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М≥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20%)=98,814.22元

认购费用=100,000-98,814.22=1,185.78元

认购份额=(98,814.22+50.00)/1.00=98,864.22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100,000元本金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到98,864.22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十二)认购的相关限制

-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2、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 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 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 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 行使合法权利。
 -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 (二)招商基金直销中心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 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 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中心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 (4)银行卡复印件。
-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 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 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 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港股通核 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 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 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 台的直销专户。
 -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 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 章的复印件
 - b) 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d)印鉴卡一式两份。
 -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其中f)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 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 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 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人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 (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 5、注意事项
-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港股通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d)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
 -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刘辉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8楼

电话:(0755)83199596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4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 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 冯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2、非直销销	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称	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季平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联系人:郑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赵守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李博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电话:95395 传真:021-20501978 联系人:张昊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彭寿斌 电话:0411-82356695 传真:0411-82356594 联系人:朱珠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延宁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电话:0519-80585939 传真:0519-89995066 联系人:李仙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电话:95541 传真:02258316569 联系人:王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兰凤 电话: 96067 传真: 0512-69868373 联系人: 吴骏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电话:020-38321497 传真:020-87310955 联系人:陈泾渭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电话: 95319 传真: 025-58587038 联系人: 周妍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 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爱彬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周文婕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 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宁璇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400-8888-160 传真:010-59539866 联系人:朱剑林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字 联系人:孙书慧 电话:010-85932884 客服电话:400-819-9868 网址:http://www.tdyhfund.com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8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 栋10 层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刘鹏宇 电话:0755-83999913 传真:0755-8399926 联系人: 陈勇军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 刘文红 网址: www.yingmi.cn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400-8213-999 联系人: 陈云卉 网址: https://tty.chinapnr.com/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 陈广浩 网址: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 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9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400-820-5999 联系人:徐璐 网址:www.shhxzq.com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http://www.fundzone.cn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宋时琳 电话:400-799-9999 联系人:贺杰 网址:http://jr.tuniu.com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 1402 : 法定代表人:程刚 电话:400-810-5919 联系人:张旭 网址: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电话: 400–6767–523 联系人: 戴珉微 网址: www.zzwealth.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7层05单元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电话:400-876-5716 联系人:茅旦青 网址:www.cmiwm.com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法定代表人:蒋煜 电话: 400-818-8866 联系人:尚瑾 网址:www.gscaifu.com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电话:400-6262-818 联系人:魏素清 网址: www.5irich.com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幢二楼268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13911253562 联系人:吴振宇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邢锦超 网址: 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热线: 9511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转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 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电话:400-680-3928 联系人:华荣杰 网址:www.simuwang.com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联系人:王茜蕊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层3E-2655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联系人:徐海峥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10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之 客服电话:4006-802-123 邮箱:services@zhixin-inv.com 公司网址:https://www.zhixin-inv.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转1转6 或 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tenganxinxi.com/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5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马鹏程 联系电话:010-57756074 客服电话:400-786-8868 公司网址:http://www.chtfund.com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13501184929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黎静 联系电话:021-68609600-5952 客服电话:400-700-9700 公司网址:https://www.qiangungun.com/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董筱爽 联系电话:18121169537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17717379005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蜓 联系电话:18017373527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ww.wg.com.cn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59053660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 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联系人:林伊灵 联系电话:025-66046166(分机号转810)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区向城路288号8楼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张爽爽 联系电话:021-68595976 客服电话:4001115818 公司网址:www.huaruisales.com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与亚博 联系电话:13752528013 客服电话:021-50701053 公司网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603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联系人:吴卫东 联系电话:021-68889082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 http://www.pytz.cn/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秦泽伟 联系电话:010-63631539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电话:010-52413385 联系人:魏晨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武林街道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15868891672 联系人: 鐵珍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http://www.czbank.com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0层1001号04室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电话:010-59497361 联系人:李艳 客服电话:400-012-5899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电话:0411-39027810 联系人:于秀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电话:028-8661-6229 联系人:隋亚方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5 联系人:高培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刘辉

电话:(0755)83196445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罗佳

联系人:汪芳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日